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 A.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1. 委员会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在2016年1月31日之前：

- (a) 向委员会提供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为条约解释作出贡献的任何国内法院判决实例；以及
- (b) 向委员会提供由独立专家组成的条约机构的宣判或其他行动被视为引起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任何实例。

#### B.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委员会再次请各国在2016年1月31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在它们的实践中，在涉及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时，国际或国内环境法是否被解释为适用。委员会特别希望收到以下材料：

- (a) 条约，包括有关的区域或双边条约；
- (b) 与本专题有关的国内法律，包括执行区域或双边条约的国内法律；
- (c) 对涉及武装冲突的争端适用国际或国内环境法的判例法。



3. 委员会还希望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是否有旨在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保护环境的文书，例如：国家法律和规章；在国际行动期间适用的军事手册、标准操作程序、接战规则或部队地位协定；以及涉及防卫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政策。委员会对涉及预防和补救措施的文书特别感兴趣。

#### 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4. 委员会请各国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其法律和惯例，尤其是涉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和例外的司法惯例。

#### D. 条约的暂时适用

5. 委员会再次请各国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其暂时适用条约的实践，包括涉及这一问题的国内法律，并特别举例说明：

- (a)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
- (b) 此种暂时适用的终止；以及
- (c)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 E. 强制法

6. 委员会请各国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以下文件体现的与强制法性质有关的实践、强制法的形成标准，以及成为强制法的后果：

- (a) 正式发言，包括在立法机构、法院和国际组织的正式发言；以及
  - (b) 国家和区域法院以及仲裁法庭，包括准司法机构的判决。
-